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2: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连育评、曹宏亮、希日莫、赵勇、邹婷、陈莉、李玉栋、高唯奇、鄧卫生、张敏、刘高松、黄亚娴、黄美如、翁炯、谢嘎等15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共计7,601,351.7份（其中：连育评1,443,300份、曹宏亮1,443,300份、希日莫1,443,300份、赵勇793,815份、邹婷360,825份、陈莉360,825份、李玉栋167,592.6份、高唯奇180,412.5份、鄧卫生360,825份、张敏360,825份、刘高松156,216份、黄亚娴360,825份、黄美如67,920份、翁炯48,987.3

份、谢嘎 52,383.3 份）取消并收回。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按照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计算（大于 8.49 元/股），上述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回持有人总金额预计为 7,601,351.7 元（1 元/份），由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自有资金支付。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相关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根据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结果，对各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进行确认。经考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593 名持有人（13 人被取消资格）均符合归属条件，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归属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办理 593 名持有人对应份额 189,972,999.8 份的权益归属手续。

1、本期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参与考核的份额总数为 223,497,721.8 份，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对公司层面的基本财务指标、多维指标的业绩考核已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份额合计为 189,972,999.8 份，归属比例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考核份额的 85%，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监事王立勇先生归属 311,639.0 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 0.1349%，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 189,661,360.8 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 99.8651%。

2、依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方可根据持股人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业绩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 33,524,722.0 份（不含离降职人员被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

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姚培武先生、候英兰女士因参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回避本议案表决。

鉴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内，18 名事业合伙人（周军、杨立君、彭清、刘柏辉、尹剑琴、叶璨璟、刘力武、黄毅斌、赵军、林瑞意、曹雨昌、李向阳、向柳飞、梁永强、徐庆、赵赛尔、安东、林海）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等情形，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人员持有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部分份额合计 6,164,400 份进行收回（其中：周军 306,700 份、杨立君 857,800 份、彭清 800,000 份、刘柏辉 133,300 份、尹剑琴 160,000 份、叶璨璟 240,000 份、刘力武 240,000 份、黄毅斌 240,000 份、赵军 333,300 份、林瑞意 80,000 份、曹雨昌 80,000 份、李向阳 220,000 份、向柳飞 153,300 份、梁永强 320,000 份、徐庆 480,000 份、赵赛尔 560,000 份、安东 480,000 份、林海 480,000 份）。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规定，持有人份额由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故本次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的部分收回，无需支付对价，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纳入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预留股票部分。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姚培武先生、候英兰女士因参与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开展中期考核及中期权益归属，根据考核期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结果，对各事业合伙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进行确认。经对 2019-2021 年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的综合考核，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34 名持有人均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办理 34 名持有人对应份额 21,076,500 份的中期权益归属手续。

1、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各持有人参与考核的份额总数为 28,235,600 份，公

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依据对 2019-2021 年公司层面的基本财务指标、多维指标的业绩考核以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份额合计为 21,076,500 份，中期权益归属比例占参与考核份额的 74.65%，并将在完成赠与股份过户后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董监高人员 7 人，归属 9,886,200 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 46.91%，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 11,190,300.00 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 53.09%。

2、依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事业合伙人计划第一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48 个月，第二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事业合伙人计划名下时起算。第二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向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出售持有人通过本持股计划获赠的股票，但是每年由本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出售该持有人获赠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25%，出售所得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该持有人所有。

3、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未能归属的份额为 7,159,100.00 份（不含本事业合伙人计划 2019-2021 年期间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事业合伙人被部分收回的份额 6,164,400 份），由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无需支付对价，并纳入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预留股票部分。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漳州光伏二期、昭通光伏项目的投资。同时，马来西亚光伏玻璃项目和配套实施的硅砂资源项目正在加快筹建，屋顶光伏发电等项目投资正在全面推进。为进一步加快光伏玻璃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切实提升公司光伏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公司同意继续使用自有资金 90,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826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公司电子玻璃产业发展步伐，充分利用现有超薄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运营管理经验，完善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同意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主要内容为：

投资主体：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有技术，在总结公司现有超薄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运营管理经验的同时，吸取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满足超薄电子玻璃的生产需要。本项目拟建规模为 2 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78,000 万元。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公司自筹及融资解决。

项目公司情况：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将设立单独的子公司进行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20 个月。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实施的竞价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前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0,645,192 股，该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剩余股份将在 3 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公司 2019-2021 年实施的三期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使用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57,821,600 股。截止目前，公司前次回购剩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2,823,592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规定，公司同意对前次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 2,823,592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前次回购尚未使用的公司股份

2,823,592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另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注册资本上一次变动至今（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可转债发生转股 21,463 股，为此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相应增加。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628.806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348.5936 万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628.806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348.5936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及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经本次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